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 2016 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建萍女士、戚建华女士、戚建生先生、金磊先生书面通知获悉，戚建萍女士与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柚子资产”）、深圳健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汇投资”）已签署了《关于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戚建华女士与健汇投资、柚子资产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戚建生先生与自然人景华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金磊先生与杭州焱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焱热实业”）已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共同持有公司12455.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6.73%。

本次权益变动后：柚子资产将持有公司5687.6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9%，成为宏磊股份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健汇投资持有公司4075.4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8.56%；焱热实业将持有公司1156.1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27%；自然人景华将持有公司111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对手	交易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 (元/股)	交易方式
戚建萍	柚子资产	5502.5078	25.06	27	协议转让

	健汇投资	2222.2222	10.12	27	协议转让
戚建华	健汇投资	1853.2148	8.44	27	协议转让
	柚子资产	185.1852	0.84	27	协议转让
戚建生	景华	1118.4	5.09	27	协议转让
金磊	焱热实业	1156.116	5.27	27	协议转让

2、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柚子资产、健汇投资、焱热实业为企业法人，景华为自然人。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交易双方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戚建萍	8042.32	36.63	317.59	1.45
戚建华	2038.40	9.28	0	0
戚建生	1218.40	5.55	100	0.46
金磊	1156.116	5.27	0	0
金敏燕	0	0	0	0
柚子资产	0	0	5687.693	25.9
健汇投资	0	0	4075.437	18.56
焱热实业	0	0	1156.116	5.27
景华	0	0	1118.4	5.09

三、承诺履行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作出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

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时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未有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变更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柚子资产将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保证公司的独立运行、不进行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戚建萍、戚建生、戚建华、金磊、金敏燕、柚子资产、健汇投资、焱热实业、景华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柚子资产）》；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戚建萍、戚建华、戚建生、金磊、金敏燕）》；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健汇投资）》；
-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焱热实业）》；
-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景华）》；
- 6、《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7、戚建萍与柚子资产、健汇投资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8、戚建华与柚子资产、健汇投资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9、戚建生与自然人景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10、金磊与焱热实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